

各学 ：

为切实提 实习教学 ， 彰先 ， 宣传典型， 研 ， 决定 开展 2023-2024 学年本科毕业实习（ 师 专业）（以下 称“毕业实习”）总 工作和优秀实习生及优秀实习指导教师 活动，具体 知如下：

## 一、优秀

### （一） 比例

1. 校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：以专业为单位，每个专业推 1-2 人（专业学生数 50 人以上可推 2 人，专业学生数 50 人以下推 1 人）。

2. 校 优秀实习生：以专业为单位，按每个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10%向学校推 。

### （二） 程序

1. 专业推 。各专业根据实习指导情况和学生的实习成 、 实习期 现 专业内推 。

2. 学 初审。在专业推 的基础上，学 本科实习工作小 按照 比例确定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推 名单。推 果在本单位 围内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 后报 教务处。

3. 学校审核。学校对各学 推 的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 实习学生材料 审核。

### （三）奖励办法

校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学校将 书， 并 报 彰。

## 二、总 与

(一) 各专业毕业实习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召开实习总结会，对实习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，对实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、体会、实习单位评价以及今后的工作建议进行总结，并形成书面材料。

(二) 各学院本科实习工作小组根据《福建师范大学实习评价办法》(师大教〔2018〕84号)，对各专业毕业实习整体情况进行评价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

### 三、材料报送

(一) 学院毕业实习工作总结材料：

1. 各专业实习计划；
2. 各专业实习情况汇总表；
3. 各专业实习总结；
4. 各专业实习评价。

(二) 优秀实习生推荐材料：

1. 《2023-2024 学年本科优秀实习生推荐表》；
2. 《2023-2024 学年本科优秀实习生推荐汇总表》。

(三)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申报材料：

1. 《2023-2024 学年本科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推荐表》；
2. 《2023-2024 学年本科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》。

各学院于2024年5月10日前将以上材料(表格附件)纸质版(一式一份)报我处实践教学理科(旗山校区政办公大楼415室)，电子文档汇总并压缩命名为“学院名称2023-2024 学年毕业实习材料”发送至：[2733428737@qq.com](mailto:2733428737@qq.com)。

附件：实习总结及优秀相关材料

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4年4月17日